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2,804,595	2,529,916
提供服務之成本		(1,986,428)	(1,868,029)
毛利		818,167	661,88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07,045	128,347
行政開支		(493,332)	(453,387)
其他開支淨額		(69,761)	(76,090)
財務費用		(90,814)	(114,944)
應佔以下各方之溢利及虧損：			
合夥聯營		(1,094)	(6,894)
聯營公司		25,287	21,775
除稅前溢利	5	295,498	160,694
所得稅開支	6	(27,050)	(13,314)
年度溢利		268,448	147,380

* 僅供識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2,252	127,132
非控股權益		<u>26,196</u>	<u>20,248</u>
		<u>268,448</u>	<u>147,380</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50.8港仙</u>	<u>26.7港仙</u>
攤薄		<u>50.3港仙</u>	<u>26.7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268,448</u>	<u>147,380</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29,535</u>	<u>(7,890)</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 公平值變動	1,603	8,257
物業重估之收益	33,772	20,808
所得稅之影響	<u>(8,442)</u>	<u>(5,348)</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26,933</u>	<u>23,717</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56,468</u>	<u>15,827</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24,916</u>	<u>163,20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93,600	143,939
非控股權益	<u>31,316</u>	<u>19,268</u>
	<u>324,916</u>	<u>163,2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1,173	1,208,833
投資物業	238,353	215,454
使用權資產	632,288	463,711
商譽	201,801	201,801
客運營業證	1,113,165	1,115,389
其他無形資產	373,874	313,882
於合夥聯營之權益	7,870	2,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5,598	67,341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	14,605	13,1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752	35,6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388	130,707
遞延稅項資產	12,814	12,523
	<u>3,993,681</u>	<u>3,780,403</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47,248	43,465
應收貿易賬款	9 291,396	338,9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099	206,920
可收回稅項	147	72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87,103	65,4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6,803	436,955
	<u>1,258,796</u>	<u>1,091,799</u>
流動資產總額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85,831	67,3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18,456	595,043
計息銀行借款		157,003	127,840
租賃負債		99,223	68,458
應付稅項		56,975	45,627
		<u>1,017,488</u>	<u>904,351</u>
流動負債總額		1,017,488	904,351
流動資產淨額		241,308	187,44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234,989	3,967,85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5,550	27,488
計息銀行借款		1,365,775	1,458,439
租賃負債		207,030	102,571
其他長期負債		19,342	25,798
遞延稅項負債		192,938	197,183
		<u>1,820,635</u>	<u>1,811,47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20,635	1,811,479
資產淨額		2,414,354	2,156,37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7,678	47,678
儲備		2,241,466	2,014,800
		<u>2,289,144</u>	<u>2,062,478</u>
非控股權益		125,210	93,894
權益總額		2,414,354	2,156,372

附註：

1. 公司資料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三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提供非專利巴士、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公共小巴」)以及中國內地巴士服務
- 提供豪華轎車服務
-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基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同樣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遠諾國際有限公司，由Wong Family Limited (以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投資物業、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訂明一間實體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及於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其於計量日期如何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性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合夥聯營及聯營公司用以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五個須予報告經營分類：

- (a)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跨境客運服務(不包括豪華轎車租用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b) 豪華轎車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豪華轎車租用服務以及中國內地、香港與澳門之間的跨境豪華轎車租用服務；
- (c)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服務；
- (d)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包括於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及經營一個景區，以及提供獲中國內地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及
- (e)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於香港提供旅行社、旅遊及其他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類表現乃按須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一致，惟該計量中不包括並非租賃相關的財務費用。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及 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 內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1,972,654	295,227	262,798	273,816	100	-	2,804,595
分類間銷售	28,074	156,931	1,080	-	-	(186,085)	-
其他收入	130,634	5,070	14,209	7,647	8,323	(58,838)	107,045
分類收入總額	<u>2,131,362</u>	<u>457,228</u>	<u>278,087</u>	<u>281,463</u>	<u>8,423</u>	<u>(244,923)</u>	<u>2,911,640</u>
分類業績	350,929	55,175	3,876	(31,496)	(5,726)	-	372,758
對賬：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 利息除外)							<u>(77,260)</u>
除稅前溢利							<u>295,498</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及 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 內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1,733,026	312,987	232,375	250,450	1,078	-	2,529,916
分類間銷售	26,022	107,962	270	-	-	(134,254)	-
其他收入	132,745	9,402	17,255	14,981	3,027	(49,063)	128,347
分類收入總額	<u>1,891,793</u>	<u>430,351</u>	<u>249,900</u>	<u>265,431</u>	<u>4,105</u>	<u>(183,317)</u>	<u>2,658,263</u>
分類業績	223,467	37,878	(7,854)	17,392	(3,410)	-	267,473
對賬：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 利息除外)							<u>(106,779)</u>
除稅前溢利							<u>160,694</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796,195	2,526,477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來自若干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總租金收入：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u>8,400</u>	<u>3,439</u>
總計	<u>2,804,595</u>	<u>2,529,916</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177	5,326
其他利息收入	–	1,533
總租金收入	11,879	16,518
廣告收入	15,465	12,395
政府津貼	32,875	57,864
其他	<u>39,758</u>	<u>33,356</u>
其他收入總額	<u>104,154</u>	<u>126,992</u>
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096	1,043
終止租賃之收益	623	–
議價購買收益	–	312
匯兌淨差額	<u>1,172</u>	<u>–</u>
收益總額淨額	<u>2,891</u>	<u>1,355</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淨額	<u>107,045</u>	<u>128,347</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7,747	211,01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3,391	54,92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832	14,33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65,933	35,755
客運營業證減值	2,224	13,50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淨額	1,099	1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759)	19,6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1,435	726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五年：16.5%)作出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五年：8.25%)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五年：16.5%)繳稅。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開支	28,752	22,233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89	(3,169)
中國內地－所得稅		
本年度開支	12,615	9,126
遞延	(15,306)	(14,876)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27,050	13,314

7. 股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五年末期－每股普通股為4港仙 (二零二四年：2港仙)	19,071	9,536
二零二六年中期－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二五年：零)	19,071	—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二五年：零)	28,607	—
總計	66,749	9,536
報告期末後建議的股息：		
二零二六年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二五年：4港仙)	47,678	19,071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42,25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7,132,000港元)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6,776,842股(二零二五年：476,776,842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42,252,000港元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6,776,842股計算，以及假設所有攤薄購股權被視作獲行使時按無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84,486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原因為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該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作用。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24,890	371,300
減值	(33,494)	(32,388)
賬面淨值	<u>291,396</u>	<u>338,912</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債務人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一間合夥聯營款項23,59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7,006,000港元)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零(二零二五年：13,342,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天內	125,127	117,947
31至60天	113,829	129,671
61至90天	36,568	36,126
90天以上	15,872	55,168
總計	<u>291,396</u>	<u>338,912</u>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天內	51,937	43,353
31至60天	6,594	6,515
61至90天	2,286	949
90天以上	<u>25,014</u>	<u>16,566</u>
總計	<u>85,831</u>	<u>67,383</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二五年：4港仙)。倘本公司股東於將在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則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向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務請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發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如欲符合獲發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242,3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約127,100,000港元相比按年顯著增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2,804,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529,900,000港元增加10.9%。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818,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661,900,000港元增加23.6%。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的26.2%增加至本年度的29.2%。

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的業務整體表現穩定，非專利巴士業務及專利巴士業務的收入均錄得顯著增長。受惠於跨境巴士服務及本地巴士服務需求穩步增長，加上專利巴士服務於票價調整及客量回升所帶動下，本集團的巴士相關業務創下近年來最佳表現，顯示在需求復甦之際，本地及跨境巴士服務均具備穩健的增長動能及一定程度的韌性。此外，大灣區一體化的不斷深化，進一步鞏固了香港與大灣區的內地城市在商業、旅遊及民生方面的聯繫，為本集團在香港的整體業務提供了結構性的增長動能。

於本年度，受國際燃料價格波動及地緣政治因素影響，本地汽車燃料零售價格持續處於高位，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出現更顯著的升幅，導致本集團的燃料成本較上一年度上升，相關成本亦持續承壓。與此同時，為應對公共交通需求持續復甦及運輸業人力競爭加劇，本集團持續優化薪酬方案及相關福利，以穩定巴士車長隊伍並維持服務質素，導致本年度人力成本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並佔整體營運成本的相當大比例。本集團持續優化車隊調度及服務班次，在燃料及人力成本持續高企的背景下，透過提升效率及加強成本控制，有效維持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營運利潤穩定。

業務回顧

1. 非專利巴士分類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旗艦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本地非專利巴士服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島中港通旅運有限公司為香港領先的非專利跨境巴士服務營運商之一。

本集團提供的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i)香港本地運輸，其包括定期班次服務(主要為學童、僱員、住戶提供)及非定期班次服務(主要為旅遊及合約租車提供)及(ii)中國內地及香港之間的跨境客運。以巴士車隊的規模計算，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型非專利公共巴士營運商。非專利巴士服務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本年度非專利巴士分類的收入約為1,972,7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1,733,000,000港元增長13.8%。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非專利巴士分類表現持續令人滿意，收入及乘客量均錄得穩健的按年增長。本地巴士服務營運表現穩健，有效支撐該分類的基礎收益。跨境巴士服務方面，得益於大灣區交通網絡持續優化，跨境休閒、探親及商務旅遊的需求進一步釋放，往來主要邊境管制站及大灣區城市的客流量保持強勁，帶動相關收入顯著增長，成為本集團整體業務的重要增長動力之一。

2. 豪華轎車分類

環球轎車有限公司及冠忠環島旅行社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酒店、企業客戶及休閒遊客提供貴賓服務，往返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安全、可靠、專業及優質的豪華轎車接送服務。

本年度豪華轎車分類的收入約為295,200,000港元，本年度整體保持穩定，僅按年輕微下降約5.7%。繼上一年度出現顯著反彈後，本年度營收表現較為溫和，反映出隨著休閒及商務旅行逐漸趨穩，增長動能已趨於正常化。儘管收入輕微下跌，分類業績按年改善，主要由於控制成本措施有效及營運效率提升。

3.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分類

本公司擁有99.99%股權之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為於大嶼山營運之專利巴士服務營運商。嶼巴亦經營數條往來深圳灣口岸及新界西以及往來港珠澳大橋口岸及大嶼山的專營跨境口岸路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亮發展有限公司營運一條綠色公共小巴(「公共小巴」)路線，往來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東涌東。

本年度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分類的收入約為262,800,000港元，按年增長13.1%，為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作出正向貢獻。本年度嶼巴的票務收入約為259,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230,700,000港元增加12.5%。該分類受惠於收入增長，因嶼巴於上一年度第四季實施的票價調漲反映其全年效應，以及本年度整體乘客量增長約4.5%。隨著營運里數按年隨載客量相應上升，該分類於本年度錄得正營運業績，較上一年度所報告的虧損實現顯著扭虧為盈。然而，來自有機增長、票價調整及其他管理措施所帶來的利潤率改善，部分被若干一次性撥備所抵銷，包括但不限於就若干公共小巴牌照作出的進一步減值虧損。

4.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

本年度中國內地業務的收入約為273,8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50,500,000港元增加9.3%。

(a)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畢棚溝旅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畢棚溝旅遊的67.807%股權。畢棚溝位於阿壩州理縣樸頭鄉梭羅溝。隨著汶馬高速公路於二零二零年正式通車，憑藉先天的地理優勢及便利交通，畢棚溝已發展成為各地旅客最青睞的目的地之一，被視為成都人民的「後花園」。畢棚溝獲評為世界自然遺產、世界生物圈保護區網絡成員、國家4A級旅遊景區，更獲頒為國家生態旅遊示範區及四川省生態旅遊示範區。畢棚溝一年四季均深受遊客歡迎：春天山花爛漫，夏天避暑勝地，秋天紅葉延綿，冬天盡享滑雪。景區內的娜姆湖溫泉酒店更有「川西小瑞士」之稱，融合了自然景觀、溫泉資源以及獨特的藏族與羌族文化特色。酒店坐落於四川米亞羅旅遊環線，是遊覽周邊自然保護區及景區的理想中途休憩基地。

畢棚溝景區持續展現令人鼓舞的表現，景區的年度訪客量已連續三年突破1百萬人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下旬，年度訪客量正式突破1.2百萬人次，創下景區新紀錄。在後疫情時代，健康與養生旅遊已成為內地遊客的重要旅遊選擇。與此同時，得益於中國內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下旬實施的240小時過境免簽政策，及相關國際推廣力度，本集團相信畢棚溝具備良好條件，不僅能吸引更多傳統旅行團，更能進一步刺激遊客再次造訪，展開深入的「多次造訪四川」之旅。許多海外遊客在造訪九寨溝和黃龍等熱門景點後，亦將畢棚溝視為重返四川時標誌性的冰雪旅遊首選之一。

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就本集團可能出售其於畢棚溝旅遊的股權所發佈的公告後，該項潛在出售事項仍在協商中，且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雙方尚未簽訂任何正式協議。

(b) 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重慶酒店」)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重慶酒店的100%股本權益，其為位於中國內地重慶市的重慶大酒店的所有者。於本年度內，重慶大酒店的營運模式由商業租賃與酒店服務的混合模式，轉變為全面商業租賃模式，以更貼合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目標。鑒於此用途變更，重慶大酒店主要部分已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用途變更當日的公平值進行計量。於本年度年末進行的後續重估錄得一筆重大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從而減少本年度此分類的經營業績。

(c)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神州」)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湖北神州的100%股本權益。湖北神州於湖北省襄陽市及南漳縣營運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一間公共巴士運輸公司及其他運輸相關業務。隨著軌道交通的延伸及發展，中國內地的國內汽車客運業務於近年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正集中研究利用現有資源調整其核心業務及探索企業轉型之出路。於南漳縣營運的舊柴油巴士已全部由電動巴士取代，並獲當地政府讚揚及群眾一致好評，將於未來帶來經濟及社會效益。為了更好盤活利用資源，創造新商業機遇，管理層正研究提升客運站之土地使用並積極找尋合作夥伴，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可能性。

5. 智慧出行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忠智慧出行有限公司(「冠忠智慧出行」)致力於智慧出行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應用。憑藉香港世界級的公共交通系統，冠忠智慧出行旨在部署領先的出行技術(特別是源自中國內地的技術)，並將香港定位為右舵駕駛及國際市場的展示窗口。二零二六年二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發布運輸策略藍圖，強調有需要擁抱科技進步、推動智慧轉型及拓展綠色運輸，為本集團在自動駕駛及新興低空經濟領域的計劃創造有利環境。

作為一家歷史悠久的巴士服務營運商，本集團深知科技對運輸業的顛覆性影響。隨著自動駕駛技術及按需出行解決方案日益成熟，預計將重塑傳統巴士營運模式。基於本集團的營運優勢，冠忠智慧出行正整合先進技術，逐步轉型香港的出行選擇及營運模式。其目標是將經實證的智慧及綠色出行技術納入綜合解決方案，作為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動能。這些舉措旨在透過自動駕駛、人工智慧、數據分析及智能調度系統，在降低勞動力成本及減少對化石燃料依賴的同時，提升營運安全與可靠性。

本集團正有系統地推進一系列項目，審慎分配資源，並與內部專家及領先的合作夥伴(包括自動駕駛系統供應商、汽車製造商及網約車平台)攜手合作。重點在於針對香港複雜的道路狀況，將L4級全自動駕駛的無人駕駛小巴及無人駕駛計程車解決方案在地化並付諸實施，同時持續優化技術與服務，以支持未來的商業部署。

在真實環境中，自動駕駛車輛及巴士已取得初步進展。二零二四年，機場管理局向冠忠智慧出行的共同控制實體KCM-PML Joint Venture批出合同，以開發自動駕駛車輛及相關運輸系統，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與香港國際機場航天城。這項服務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底前啟用，有望成為香港首項商業運作的自動駕駛巴士服務。在政府頒布自動駕駛車輛測試及先導使用實務守則前，兩輛自動駕駛穿梭小巴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在錦繡花園展開沙盒測試。二零二六年三月，三輛自動駕駛車輛交付予香港國際機場的易泊飛接駁服務，並展開公開道路測試，預計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全面投入運作。此外，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在西九文化區進行兩項自動駕駛車輛服務的公開道路測試。整體而言，本集團已取得或協助其委託人取得三張自動駕駛車輛先導牌照，使本集團成為該領域的主要參與者之一。

鑒於低空經濟的興起，本集團亦認為三維出行領域蘊藏巨大潛力。二零二四年七月，冠忠智慧出行與億航智能簽訂合作協議，旨在於香港、澳門及湖北省襄陽市與十堰市推廣及部署EH216-S無人駕駛電動垂直起降(「eVTOL」)飛機。本集團認知到，低空作業涉及空域管理及安全監管等複雜議題，而相關監管框架的發展將需要政府、業界及社會各界的緊密合作。本集團已申請參與政府的先進低空經濟監管沙盒X試點項目，並與數碼港合作作為測試場地，正積極與民航處共同籌備EH216-S的首次無乘客試飛。在符合監管要求並獲得公眾接受的前提下，本集團預期eVTOL服務將可在適當時候用於觀光及體驗飛行。長遠而言，本集團相信，一旦建立適當的監管框架及垂直起降機場基礎設施，此類服務將能透過提供科技驅動的空中出行方案，讓乘客快速便捷地抵達指定目的地並避開地面交通擠塞，從而為現有的豪華轎車業務提供互補。

未來展望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屬燃料及勞動力密集型，其營運表現較易受外部環境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燃料及人力成本的變動，並致力減輕其影響，特別是關注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以來國際燃料價格急升所帶來的燃料成本壓力。二零二六年四月，政府針對燃料價格上漲推出多項短期及針對性措施，為客運業界提供一定程度的成本紓緩。本集團期望，倘若國際燃料價格在未來一段時間內持續居高不下或波動劇烈，政府將在現有安排的基礎上，適時檢討並延長相關支援措施，以協助公共交通營辦商在成本急遽上升的環境下維持可持續的營運。

儘管燃料及人力成本持續面臨上行壓力，且香港客運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但受惠於大灣區跨境旅遊需求持續增長，以及訪港旅遊業穩步復甦，預期對優質跨境及本地運輸服務的需求將保持穩定。與此同時，隨著新皇崗口岸聯檢大樓分階段啟用及配套設施逐步完善，通關效率與客運處理能力預計將進一步提升。這將為本集團進一步優化跨境營運及服務班次創造有利條件，從而為本集團整體業務帶來潛在增長機會。就本集團的專利巴士業務而言，嶼巴將優化服務，以滿足因東涌北及鄰近新發展區新增人口遷入，以及跨境出行持續增長所帶來的服務需求增長。與此同時，嶼巴將進一步開拓休閒旅遊市場，並加強前往南大嶼郊野公園內海灘及其他景點的公共交通接駁，從而滿足該區日益多元化的出行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在審慎管理成本及風險的同時，將致力把握香港經濟持續復甦及相關出行需求增長所帶來的各類商機，並繼續優化交通服務組合及提升營運效率。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持續擴大對環保巴士及車隊更新的投資，以減少對傳統燃料的依賴，從而落實綠色及低碳營運，並為股東創造更具韌性的長期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源自內部產生現金流，不足之數則主要向銀行籌措借款撥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1,522,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86,300,000港元)。債項主要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的定期貸款(分別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有關資金主要用於購買資本資產及進行相關投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未償還債項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3.1%(二零二五年：73.6%)。

融資及理財政策以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其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重大投資項目或資本資產均以經營業務所得的內部現金流、銀行信貸或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其他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的投資及相關負債及收支分別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並將於有需要時制定計劃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僱用約4,760名(二零二五年：4,640名)僱員。本集團於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其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技能、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薪酬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薪金及／或晉升審核於管理層進行考績評估後定期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表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全年為僱員安排充足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計劃(不論在香港或海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全年均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全年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會面，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本初步公告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內之金額協定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在這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業務，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發全年業績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cbh.com.hk)。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發送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各商業夥伴、股東及忠誠勤奮的員工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銀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銀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盧文波先生及黃焯添先生(榮譽勳章)，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文傑先生、陳方剛先生及張嘉尹女士組成。